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蘇怡帆

電話：22289111+3525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2010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40000J_11201051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重申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
法定休假日，檢送原函影本供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
(單位)、學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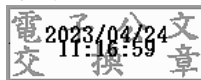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2年4月18日勞動條3字第1120147812號函辦
理。

二、為使貴機關所屬(轄)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
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(單位)、學校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(秘書室)、本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本市就業服務處(含附件)、
本府勞工局(勞動基準科)



秘書室 收文:112/04/24



041120033337 有附件